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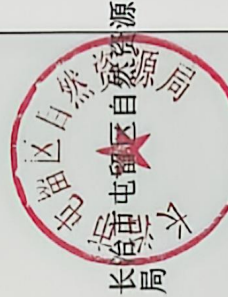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4052025YG00655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5年04月08日

用地单位	长治市屯留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项目名称	屯留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（垃圾卫生填埋场）工程（进场道路）
批准用地机关	山西省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晋政地字【2024】383号
用地位置	河神庙乡姚家岭村
用地面积	463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路用地
建设规模	进场道路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	划拨

- 1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；
- 2、屯发改发【2018】29号；
- 3、项目地籍测绘报告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